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公众参与边界 与程序正义保障研究

王维新^{1,2} 李丹芷³

1 中国涉外法治研究院（中国香港）2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 知识产权出版社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入应用推动了司法范式的革新，然而公众参与的无序性与认知偏差对程序正义构成了现实挑战。本文采用法教义学分析、比较研究及案例分析方法，系统梳理了公众参与智能司法的实践样态与认知偏差的具体表现，深入考察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与美国 COMPAS 算法案等域外经验，从主体边界、事项边界与程序边界三个维度构建了公众参与的法教义学框架，并提出基于认知偏差矫正的程序正义保障路径。研究指出，明确公众参与边界并矫正认知偏差，是维护智能司法程序正义的关键，应通过建立算法解释权、算法听证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以实现技术理性与司法民主的有机平衡。本研究为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中公众参与的规范构建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公众参与边界；程序正义；认知偏差矫正；算法解释权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80103>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6.0801.30-38

引言

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入应用正在深刻重塑传统司法模式。自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至 2024 年 11 月“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正式推出，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已进入“人工智能 + 审判”深度融合的新阶段。以深圳法院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为例，该系统在 36 个工作日内完成智能辅助阅卷 57052 件，辅助庭审 23701 次，辅助生成裁判文书 52554 份，民商事案件结案量同比上升 73.9%，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38.54 天。数据表明，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已成为提升审判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关键技术支撑。

基金项目：2025 年西安市社科基金法学专项（项目编号：202528）。

作者简介：王维新，男，1977 年出生，陕西西安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国际贸易规则。李丹芷，女，1990 年出生，吉林松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

© The Author(s) 2026. CC BY-NC-ND 4.0.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3 November 2025; Accepted: 1 December 2025; Published: 15 January 2026.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Shèhuì kēxué lǐlùn yǔ shíjià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ISSN 2664-1747 (CD-ROM).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开元出版有限公司 (CPCL®). 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进口. Email: cpcl@cpcl.hk,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然而，技术赋能背后潜藏着重大的制度性挑战。公众对智能司法系统的认知偏差日益显著：部分公众将算法决策视为“黑箱操作”，对智能司法的公正性抱有非理性质疑；另有一部分公众则对人工智能技术过度信任，主张扩大算法在核心司法裁判中的决策权限。此类认知偏差的根源在于算法透明度不足、公众技术认知能力存在差异，以及参与机制缺乏规范。例如，2023年某基层法院运用AI证据审查系统排除某一关键证人证言，因未提供算法排除理由的合理解释，引发当事人家属通过网络平台发起舆论质疑，相关话题在社交媒体中阅读量超过2000万。该案例凸显了公众参与边界模糊与程序正义保障机制缺失对司法公信力造成的严重影响。

本文围绕以下三个核心问题展开研究：第一，如何合理界定公众参与智能司法的边界？当前实践中参与主体资格模糊、参与事项界限不清，过度参与可能干扰司法专业判断，参与不足则可能损害司法民主价值。第二，如何通过程序正义机制矫正公众认知偏差？程序正义所强调的透明性与参与性被视为消解认知偏误的重要路径。第三，如何构建能够适应技术发展与公众认知动态变化的调整机制？这要求将公众参与深度嵌入智能司法的技术设计与决策流程之中，以实现技术演进与司法民主的协同发展。

一、人工智能辅助司法公众参与的理论基础

（一）程序正义理论在智能司法场域的延伸

程序正义理论作为现代法治的基石，强调参与性、中立性与透明性等核心要素。传统理论注重物理空间中的当事人在场与直接言词辩论，以实现权利保障。而在智能司法背景下，司法过程的线上化与算法化对传统程序理念提出重构要求。马长山教授指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正推动司法机制从“接近正义”向“可视正义”转型，引发司法运行模式的深层变革。在这一过程中，程序正义理论需实现从“物理在场”到“数字可及”、从“人工裁判说理”到“算法决策解释”的范式拓展。

参与性原则在智能司法中的延伸体现为“可及性”与“可交互性”双重标准：可及性要求公众能够便捷地获取算法决策的基本原理、数据来源与权重设置等关键信息；可交互性则强调公众意见应对算法规则的优化与修正产生实质影响。丰怡凯研究员提出，智能量刑辅助技术的应用带来三重结构性风险：传统正义理论的局限、量刑算法决策缺乏正当程序机制，以及司法实践中对人工智能的过度依赖，有必要通过构建“以人为本”的技术性正当程序予以回应。

（二）认知心理学视角下的算法偏见感知

认知心理学为解析公众对智能司法的认知偏差提供了理论支持。锚定效应表明，公众对智能司法的判断易受早期所接触的算法失误案例影响，形成对算法公正性的持久性质疑。研究表明，约62%的公众难以理解算法决策的内在逻辑，该认知困境削弱了其提出针对性意见的能力。

算法偏见感知理论进一步揭示了认知偏差的形成机制。公众对算法偏见的判断不仅基于客观事实，也受到信息呈现方式、社会认同及情感因素的影响。刘泽刚教授指出，算法认知偏差既扭曲事实认定，也影响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实效。“算法黑箱”在本质上源于其技术原理导致的验证性与可解释性缺失，并非人为操纵结果，但公众常将其误解为司法机构的刻意隐瞒，从而滋生信任危机。在社交媒体环境下，此类认知偏差被进一步放大，形成“算法歧视”的集体叙事。

二、公众参与智能司法的现状与认知偏差表征

（一）公众参与智能司法的实践样态

当前，我国公众参与智能司法已呈现多类场景并存的实践谱系。依据参与主体、介入方式与效力层次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算法决策听证、智能裁判结果异议以及AI司法系统设计征求意见三种主要类型。算

法决策听证通常吸纳案件当事人、法学专家及技术伦理学者等多元主体,通过线下听证或线上提案系统,对智能量刑模型与证据审查算法等核心组件的参数设置与逻辑结构提出质询或建议。例如,2024年深圳法院在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部署前,曾组织多轮专家听证以评估算法模型的合理性与可接受性,为相关制度构建提供了实践基础。

智能裁判结果异议机制主要针对当事人对AI生成裁判文书所提出的实体性质疑。参与形式以向法院提交书面异议为主,法官经审查后可启动对算法决策过程的回溯检验。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文生图)著作权案件(2023)过程中,涉案当事人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提出异议。法院通过组织技术说明会,委派技术人员就人工智能生成的基本原理作出解释,最终促成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理解与认同。该案例表明,规范化的异议处理程序对于消解公众认知偏差、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功能。

(二) 认知偏差的类型化分析

在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应用场景中,公众认知偏差可类型化为以下三类:非理性排斥偏差、技术迷信偏差与群体归因偏差。

非理性排斥偏差体现为对人工智能算法“黑箱”属性的过度质疑。部分公众将算法决策过程的不透明性等同于不可控的“黑箱操作”,这一预设阻断了其对人工智能在证据分析、类案检索等环节技术优势的认知,甚至动摇其对司法机关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合法性的信任基础。2023年某基层法院因人工智能证据审查系统排除关键证人证言所引发的舆论争议,即为该类偏差的典型表现。

技术迷信偏差则呈现另一极端,即对人工智能决策输出表现出非理性依赖。部分公众将智能司法系统的结论锚定为“绝对客观”的裁判依据,主张算法可完全规避人类法官的主观偏见,并进一步呼吁扩大人工智能在定罪量刑等核心司法环节的决策权限。该类认知模糊了技术工具的辅助属性与司法裁判的主体性要求之间的界限,忽视了算法模型在训练数据偏差、场景适配局限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林喜芬教授的研究表明,若法官完全依赖人工智能进行司法裁判,即便其结果与人类裁判结论一致,亦会削弱民众对司法的信任;而在辅助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形下,对司法信任的负面影响则显著缓解。

(三) 偏差成因的多维透视

认知偏差的生成源于技术、制度与认知三重因素的交互影响。

技术层面的核心诱因在于算法透明度的缺失。当前智能司法系统广泛采用的深度学习模型,其决策逻辑存在显著不可解释性,构成公众认知的重要障碍。以社区矫正智能评估系统为例,算法参数与权重设置未公开,削弱了社区居民对评估结果的信赖基础。技术层面的信息不对称作为认知偏差形成的直接催化因素,被证实具有关键影响。

制度层面的重要成因在于公众参与程序缺乏规范建构。目前,智能司法实践中公众参与渠道有限、流程模糊,导致公众难以有效表达意见或行使算法监督权。章楚加在《公众参与程序违法的司法控制》中指出,若公众参与程序中存在的偏差未能被及时识别,可能诱发程序违法风险;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实时数据更新可有效降低此类风险。

认知层面的关键变量在于公众技术认知水平的异质性。不同群体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所提意见多聚焦于个案裁判结果的合理性,难以触及算法设计与运行中的实质问题。

三、比较法视野下的域外经验与启示

(一)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算法治理模式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于2024年3月正式通过,成为全球首部全面规制人工智能的区域性立法。该法案采纳基于风险的分层监管路径,将人工智能系统划分为禁止类、高风险类、

有限风险类和最低风险类四个等级。司法领域中应用的算法系统被明确纳入“高风险”类别，须符合“透明度、可解释性与人为监督”等强制性要求。该分类监管机制为我国智能司法算法的治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该法案第 86 条明确赋予个人在面临具有重大法律效应的高风险人工智能决策时获得解释的权利。该条款拟于 2027 年 8 月 2 日生效，不仅强化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22 条的基本原则，更进一步要求系统应具备“设计透明性”——即解释机制须内嵌于系统操作过程中，而非事后补充说明。在司法语境下，这意味着算法系统需在设计阶段即集成可解释性架构，确保当事人能够获取关于决策逻辑的“有意义信息”。

(二) 美国 COMPAS 算法案件的程序正义争议

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案 (State v. Loomis, 2016) 系算法辅助量刑领域的标志性判例。2013 年，被告人埃里克·卢米斯因涉嫌驾车枪击案被控，州惩教署在量刑前使用 COMPAS 系统对其进行了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其“暴力风险与再犯风险均较高”。初审法院部分依据该评估判处卢米斯六年监禁及五年延期监督。卢米斯提起上诉，提出三项主张：COMPAS 系统的算法作为商业秘密未予披露，侵害其正当程序权利；系统以性别作为评估因素涉嫌歧视；法院过度依赖基于群体统计的算法预测，未充分考量个体情况。

2016 年 7 月，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以 5:2 的表决结果维持原判，认定使用 COMPAS 评估不构成程序违法，但判决同时指出，该评估并非个性化分析，而是基于“与被告人相似群体的统计数据”，并强调 COMPAS 报告仅具辅助功能，不能替代法官独立判断。ProPublica 的调查显示，COMPAS 在预测暴力再犯方面的准确率仅为 20%，且存在明显的种族偏见：黑人被错误标记为高风险的概率是白人的两倍。Danielle Citron 提出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理论强调，应通过程序保障使当事人享有获取解释与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 域外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综合欧盟与美国的实践经验，我国在构建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中的公众参与制度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建立算法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可借鉴欧盟按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模式，将智能司法系统依应用场景与影响程度划分等级，设定相应的透明度义务与参与程序。

第二，确立算法解释权与异议权的程序保障。卢米斯案揭示出算法商业秘密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张力需通过法律机制予以调和。应在立法层面明确算法解释权的属性与行使条件，构建“分层透明”机制。

第三，构建“以人为本”的技术性正当程序。无论是欧盟的“设计透明”原则，还是美国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理论，均强调技术应用应服务于人的权利保障，而非相反。

四、公众参与边界的法教义学建构

(一) 主体边界的界定

公众参与的主体边界须以权利关联性与程序必要性为双重基准。依据与智能司法决策的利益相关程度，参与主体可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核心层为案件当事人，作为程序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应享有优先保障的参与权，具体包括算法逻辑知情权、决策结果异议权及程序介入权；

第二，中间层为利益相关群体，如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环保组织或群体性纠纷中的受害人代表，其参与范围应限于涉及公共利益的环节；

第三，外围层为社会公众代表，可通过随机抽选或专业遴选机制产生，主要承担对智能司法程序公正性的外部监督职能。

主体参与优先级应遵循“直接利害关系优先”原则。案件当事人的参与应覆盖智能司法的全流程，包括算法规则制定、适用阶段的监督及决策后的异议救济。不同主体的权利配置须契合其角色定位：当事人

应享有完整的算法权利序列；利益相关群体可享有限定性的意见陈述与建议权；社会公众代表则主要享有程序观察与监督建议权。吴洪淇研究员指出，公众对司法程序的主观感受直接影响其对司法公正的认同，清晰的主体边界有助于提升公众的程序体验与公平感知。

（二）事项边界的划分

事项边界的划分应协调司法效率与民主参与之间的平衡，将公众参与事项区分为必选事项与排除事项。

必选事项涵盖直接关涉司法公正与公众知情权的环节，主要包括：算法规则制定的意见征集、重大案件人工智能决策的听证、算法伦理审查及训练数据质量评估等。此类事项通过多元主体的价值输入，可规避技术逻辑主导下的决策盲区，保障智能司法系统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排除事项则主要包括涉及技术核心的算法代码开发与模型优化等高度专业领域。该类事项技术门槛较高，公众参与难以贡献有效意见，且可能影响效率甚至引发技术机密泄露。然而排除范围并非绝对，随着公众技术认知的提升，部分技术环节可逐步有限开放，如允许具备专业背景的公众参与算法偏见审计或安全性测试。事项边界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随技术迭代、场景变更与公众认知能力变化进行定期评估与更新。

（三）程序边界的规范

程序边界的规范需明确公众参与的时间节点、方式与法律效力。

在时间维度上，公众参与应涵盖智能司法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规则预设阶段通过意见征集确保算法设计的合理性；运行阶段通过实时监测保障算法应用的规范性与公正性；效果评估阶段通过反馈调查支持系统优化。此种全程参与模式实现了从“事后监督”向“过程治理”的范式转型。

参与方式应实现多元化设计，以适配不同主体的能力特征：专家群体可通过技术评审会、专家咨询会等形式深度参与；一般公众可借助线上征集、问卷调查与听证等渠道介入；案件当事人则应享有便捷、有效的异议提出与审查机制。

参与效力的保障是程序建构的核心。须避免“程序空转”，通过制度设计确保公众意见对司法决策产生实质约束。对于规则制定阶段的意见，应建立“采纳—说明—反馈”机制；对于个案中的异议申请，须明确审查期限、标准与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权利得以实现。

五、基于认知偏差矫正的程序正义保障路径

（一）透明性程序的设计

透明性程序之建构，应以公众认知能力作为逻辑起点，采取“分层透明”机制以调和保密需求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张力。该机制的核心在于区分“算法决策逻辑框架”与“核心代码”的披露范围：对于算法决策逻辑框架（例如类案推送系统中案件匹配的核心要素、量刑情节的权重配置等），应予以充分公开；而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内容，如具体代码实现、训练参数及特征工程细节，则应通过第三方审计机制实现审查监督，从而在保障技术秘密的前提下维护算法的公正性。

可视化呈现是降低公众认知负荷、达成有效透明的关键途径。可借助图表、流程图、决策树等可视化工具，将抽象的算法逻辑转化为直观的认知形态，协助公众理解人工智能司法系统的运行机制。以量刑建议算法为例，其决策流程可以树状图形式呈现，各判断节点所依据的标准与权重亦应明确标注，使公众能够清晰追溯从案件输入至结果输出的推理全程。实证研究表明，当算法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提升至60%以上时，公众对“算法黑箱”的认知偏差发生率可降低42.3%。透明性程序旨在通过结构化的信息披露矫正公众认知偏差，例如，若公众能够明确知悉AI量刑建议系基于类案量刑均值与个案情节调整所得，其对算法决策不透明性的忧虑将显著缓解。

（二）参与性程序的完善

参与性程序应以偏差预警告知为起点，于 AI 决策流程启动前为公众参与奠定认知基础。程序规范要求智能司法系统在决策启动前，须通过标准化文书或可视化界面，向相关公众明确告知其可能面临的认知偏差类型（如算法偏见、数据代表性偏差等），并说明此类偏差对决策结果的潜在影响。在刑事量刑辅助场景中，若提前告知公众算法模型对未成年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等特定群体可能存在的隐性偏差倾向，可有效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非理性质疑，该措施已获实证研究支持。

参与过程中专业辅助机制的设立，构成认知偏差矫正的关键环节。技术解释专员应兼具法学与人工智能交叉学科背景，其核心职能在于在公众参与过程中实时回应有关 AI 决策逻辑的疑问，并以通俗语言阐释复杂的算法原理。实践数据表明，在配备技术解释专员的参与场景中，公众对 AI 决策的信任度平均提升约 18%，非理性反馈比例则下降 22%。意见反馈后的回应说明机制是参与性程序实现闭环的重要制度安排。智能司法系统应对公众提出的偏差质疑进行分类处理：针对事实性质疑，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应；针对涉及价值判断的质疑，则需组建由法官、技术专家与公众代表构成的评议小组进行审议，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结论。

（三）偏差识别与救济程序

偏差识别程序的构建应立足于覆盖用户调研与参与行为数据的动态监测机制。针对公众对智能司法系统算法逻辑的误解、对技术可靠性的过度信任或怀疑等高发认知偏差类型，应采用结构化问卷（用于采集主观认知反馈）与用户操作轨迹、意见反馈文本等行为数据进行交叉验证。例如，在智能量刑建议系统的公众参与实践中，调研显示 32% 的参与者混淆了算法“预测性”与“决定性”之间的界限，行为数据进一步表明该认知偏差与用户阅读算法解释文本的时长呈负相关。动态监测机制的核心功能在于实现偏差类型的精准识别与成因追溯。

偏差救济程序旨在为因认知偏差导致的程序正义损害提供权利救济渠道。应建立多层次的救济体系：第一层为偏差异议审查，由技术专家、法律学者与公众代表组成的复合委员会履行审查职责；第二层为算法解释申请权，当事人可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符合“可理解性”要求的解释；第三层为司法复核，若前述机制未能解决争议，公众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司法审查。偏差救济程序需依托全流程监督与反馈机制实现动态优化，司法机关应定期汇总分析相关案件，并将结果反馈至技术研发与运维部门，以推动算法模型的持续改进。

六、前瞻性制度构建与规范建议

（一）算法解释权的制度建构

算法解释权作为矫正认知偏差与保障程序正义的核心制度，应被确立为一种新型独立权利，其功能在于消弭算法决策中的信息不对称，保障数据主体的自主决定权。该权利内容应包括三个维度：事前告知权（涉及算法原理、数据来源与预期后果）、事中说明权（涵盖具体决策的逻辑链与变量权重）、事后救济权（包括错误纠正与损害赔偿）。在行权条件方面，应区分“完全自动化决策”与“辅助决策”场景——前者应授予数据主体以完整解释权，后者则可限于对决策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算法环节。

算法解释权的实现宜采“分层解释”模式：第一层为面向公众的“一般信息”，包括算法基本原理、数据来源、应用场景与已知局限；第二层为面向当事人的“具体说明”，包括决策逻辑链、关键变量权重及类案比较分析；第三层为“技术审计”，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核心代码、训练数据代表性及算法偏见进行审查。该模式兼顾技术保密与解释实效，并应通过行政救济（如设立算法治理机构）与司法救济（将算法解释权纳入诉讼受案范围）双路径完善救济机制。

（二）算法听证制度的设立

算法听证是保障公众参与有效性及程序正义的核心制度，应覆盖算法规则制定、重大案件 AI 决策及模型升级等关键节点。听证内容应分别聚焦于算法设计的价值导向与伦理风险、决策合理性论证、以及升级对既有逻辑的影响评估。

听证参与主体应遵循“利益相关方原则”，除当事人外，需纳入技术专家、法律与伦理学者、行业代表及公众代表。听证结果应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记录须公开存档。对听证中提出的重大质疑，决策机关须予以书面回应并说明理由，未采纳的建议应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或合理解释，以此确保听证不流于形式，发挥实质效力。

（三）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

动态调整机制旨在使公众参与的范围和方式与技术发展和社会认知水平相适应。应从技术维度和公众认知维度分别建立调整依据：技术上，应根据 AI 从“弱”到“强”的演进程度，设计“风险等级—参与强度”匹配机制；认知上，应遵循“信息告知—意见征询—共同决策”的渐进逻辑，梯度式拓展参与边界。

该机制的实施应依托跨学科评估体系，综合计算机科学（技术风险）、法学（程序正义）、社会学（公平感知）等维度，定期评估技术成熟度与公众认知水平，并据此调整参与策略。评估须由司法机关、学界、行业与公众代表共同参与，结果应公开并附理由。若某领域公众认知偏差率仍高，则应暂缓参与范围扩大，强化信息告知；若认知水平已达标，则可推进至更深层次的参与模式。

七、结语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中的公众参与边界与程序正义保障是数字法治建设的核心议题。本文综合运用法教义学分析、比较研究与案例研究方法，系统梳理了公众参与智能司法的实践形态与认知偏差类型，参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与美国 COMPAS 算法案等域外经验，从主体、事项与程序三个维度构建了公众参与的法教义学框架，并提出基于认知偏差矫正的程序正义保障路径。研究表明，公众参与权边界的合理设定与认知偏差的有效矫正是实现智能司法程序正义的关键，须通过制度设计平衡技术理性与司法民主。

本文的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建立了包含主体边界（核心—中间—外围分层）、事项边界（必选与排除事项的动态划分）与程序边界（时间、方式与效力规范）的“三维”公众参与框架；第二，提炼了欧盟“通过设计实现透明”与美国“技术性正当程序”的域外经验要旨；第三，设计了以透明性程序与参与性程序为核心的偏差矫正规则体系；第四，提出了算法解释权、算法听证与动态调整机制等制度建议，为智能司法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支撑。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健康发展，需依托技术创新与制度建设的协同共进。我们在追求技术赋能带来的效率提升的同时，必须坚守程序正义底线，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只有通过科学界定公众参与边界、系统矫正认知偏差，才能实现技术理性与司法民主的融合，推动智慧司法向更高水平发展，为数字时代的司法公正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马长山. 司法人工智能的重塑效应及其限度 [J]. 法学研究, 2020, 42(4): 23-40.
- [2] 丰怡凯. 人工智能辅助量刑场景下的程序正义反思与重塑 [J]. 现代法学, 2023, 45(6): 98-117.
- [3] 张凌寒. 智慧司法中技术依赖的隐忧及应对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4): 180-200.
- [4] 丁晓东. 论算法的法律规制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2): 144-163.
- [5] 张欣. 算法解释权与算法治理路径研究 [J]. 中外法学, 2019, 31(6): 1425-1445.
- [6] 刘泽刚. 论算法认知偏差对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负面影响及其矫正 [J]. 政治与法律, 2022(11): 50-65.
- [7] 吴洪淇. 刑事司法公平正义感受的主观程序正义框架与测度 [J]. 法学研究, 2024, 46(4): 39-57.

- [8] 季卫东. 计算法学的疆域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1(3): 1-15.
- [9] 李涛. 司法人工智能的应用逻辑与风险治理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5(5): 46-62.
- [10] 章楚加. 公众参与程序违法的司法控制 [J]. 西部法学评论, 2024(3): 67-77.
- [11] 洪涛. 正当程序视角下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挑战与重塑 [J]. 东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27(2): 111-120.
- [12] 王禄生. 论法律大数据“领域理论”的构建 [J]. 中国法学, 2020(2): 256-279.
- [13] 张恩典. 算法的法律治理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
- [14] 陈瑞华. 程序正义理论 [M]. 第2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188-196.
- [15] 刘艳红. 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法院建设中实践运用与前景展望 [J]. 比较法研究, 2022(1): 1-15.
- [16] 魏斌. 智慧司法的法理反思与应对 [J]. 政治与法律, 2021(8): 106-118.
- [17] 苏宇. 优化算法可解释性及透明度义务之诠释与展开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1): 133-141.
- [18] 何新新. 算法解释权的证成与限定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4(3): 65-73.
- [19] 刘彬华, 赵琛琛. 算法解释规则的司法续造与审查 [J]. 数字法治, 2024(3): 160-176.
- [20] 郑海味, 赖利娜, 章奕宁. 人工智能量刑系统应用的公正性、伦理价值及限度 [J]. 治理研究, 2024, 40(3): 142-156.
- [21] 林喜芬. 人工智能介入语境下的司法公信力研究 [J]. 法学, 2024(8): 1-15.
- [22] 刘金松. 数字时代刑事正当程序的重构: 一种技术性程序正义理论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37(2): 18-29.
- [23] 黄文艺. 数字法治是现代法治新形态 [J]. 数字法治, 2023(2): 1-10.
- [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Z]. 法发〔2022〕33号, 2022-12-09.
- [25]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 (2024—2028年)[Z]. 2024-12-26.
- [26] CITRON D K. Technological Due Process[J].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8, 85(6): 1249-1313.
- [27] European Parliame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Z]. 2024-03-13.
- [28] Wisconsin Supreme Court. State v. Loomis[Z]. 881 N.W.2d 749 (Wis. 2016).

引用本文 王维新, 李丹芷. 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公众参与边界与程序正义保障研究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6, 8(1):30-38. <https://doi.org/10.6914/tpss.080103>.

Cite This Article Weixin WANG, Danzhi LI.(2026). Research on the Boundar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rocedural Justice in AI-Assisted Justic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Shèhuì kēxué lǐlùn yǔ shíjiàn*), 8(1):30-38. <https://doi.org/10.6914/tpss.080103>

Research on the Boundar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rocedural Justice in AI-Assisted Justice

Weixin WANG^{1,2}, Danzhi LI³

1. China Institute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Hong Kong,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Xi'an Mingd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Xi'an, Shaanxi 710124, China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deepening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l field has facilita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dicial paradigms. However, the disorderlines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inherent cogni-

tive biases pose substantial challenges to procedural justice. Employing doctrinal legal analysis,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case study method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mod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intelligent justice and manifestations of cognitive bias. It thoroughly investigates extraterritorial regulatory practices, including th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nd the U.S. COMPAS algorithm case, and constructs a legal-doctrinal framework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structured around three dimensions: subject boundaries, matter boundaries, and procedural boundaries. Furthermore, it proposes a pathway for safeguarding procedural justice through cognitive bias correction.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ddressing cognitive biases are essential for ensuring procedural justice in intelligent judiciary systems. This entails establishing a right to algorithmic explanation, an algorithmic hearing mechanism, and a dynamic adjustment framework to balance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judicial democracy.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standardiz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AI-assisted justice.

keywords AI-assisted justice; boundar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dural justice; cognitive bias correction; right to algorithmic explanation

〔责任编辑：孙强 Email: cpcl@cpcl.hk〕